



第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医院 的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和兴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01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40.0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：浙江和兴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30 日